

债券代码： 163505.SH

债券简称： 20 新国资

债券代码： 162805.SH

债券简称： 19 新业 0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19 新业 01”、“20 新国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发行人
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

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3165 号五矿金融大厦）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由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 19 新业 01

2019 年 8 月 15 日,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 1387 号无异议函,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62805;简称:19 新业 01)

2、**发行规模及利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6 亿元,发行利率为 6.10%。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6、**起息日:**2019 年 12 月 23 日。

7、**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2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本金兑付日：2024 年 12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2 月 23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担保情况：“19 新业 01”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3、挂牌转让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0 新国资

2019 年 9 月 5 日，经中国证监会 2019[163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63505；简称：20 新国资）

2、发行规模及利率：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利率为 5.00%。

3、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 3 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上调的基点（或减发行人下调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4、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 15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

6、起息日：2020 年 4 月 28 日。

7、付息日：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8、本金兑付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9、担保情况：“20 新国资”无担保。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3、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债券重大事项：发行人因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任职情况变动，已公告《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董事、总经理郭蕙荣基本情况

郭蕙荣，1971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新疆西红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新疆创天（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新疆大学马列部讲师，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总会计师。原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2、原董事代良成基本情况

代良成，1964 年生，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政工师。历任新疆边疆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原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3、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干部任免通知（新政任字〔2024〕154 号），免去郭蕙荣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

务。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代良成不再担任外部董事职务的通知》（新国资企干〔2024〕267号），代良成不再担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发行人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郭蕙荣，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杨博。

4、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发行人董事缺位2名，尚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

发行人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杨博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阿里山街461号昌源水务大厦18楼
电话	0991-3708813
传真	0991-3708880
电子信箱	376519691@qq.com

杨博，1972年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新疆新业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新疆鑫风麒能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深度贫困村一于田县阿热勒乡拉依喀村第一书记。现任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5、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上述人员变动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上述人员变更尚未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总经理职位暂时空缺，发行人董事缺位 2 名，尚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任命。发行人将积极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总经理的任命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本次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会对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发行人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19 新业 01”、“20 新国资”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19 新业 01”、“20 新国资”2024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发行人董事、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之盖章页）

